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猛輝

王昱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猛輝、王昱翔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王昱翔、陳猛輝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宏瑋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

書記官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